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3687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編號第20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4.275284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4830.556570公頃，其中臺南市左鎮區左鎮段1356-2地號等66筆土地內面積4.275284公頃，現況為暫准建地、旱地及田地租約土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築用地及田地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826.28128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-27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28)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